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3-020

##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真听取并通过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所作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一致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制定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并在企业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一致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一致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通过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96,036.3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6,895,407.84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即 2,689,540.78 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7,036,659.86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59,989,044.44 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使公司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相匹配，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同时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保障，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9,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89,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2,720,000 股。监事会一致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2014 年度仍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相应薪酬政策及标准领取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及充分讨论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